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睢征公告字〔2023〕4号

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705 号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3〕66 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现将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睢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该批次共计八宗土地。宗地一位于睢县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宗地二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宗地三位于睢县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宗地四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宗地五位于睢县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宗地六位于睢县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宗地七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宗地八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

四、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 发用 途
			合计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 置费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补 偿			
				耕地	水浇地						
集体土地	西陵寺镇	安庄村民委员会 井楼村八组	0.0399	0.0399	0.0399	56.4	2.25	按照商政 (2017) 52 号文件 规定的标 准据实补 偿	64.8	1.货币安 置 2.社会保 障安置 3.招工安 置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匡城乡	韩金洼村民委员会 后马堂村八组	0.0399	0.0399	0.0399						
		韩金洼村民委员会 金洼村二组	0.0399	0.0399	0.0399						
		纸坊村民委员会 纸坊村四组	0.0399	0.0399	0.0399						
		苏岭村民委员会 苏岭村四组	0.0399	0.0399	0.0399						
		袁吴村民委员会 吴庄村二组	0.0399	0.0399	0.0399						
		匡城村民委员会 匡城村十组	0.2088	0.2088	0.2088	57.75					

五、补偿费用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征收土地补偿时间、方式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 0370-3083299。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